

#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##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**時間：**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（週三）12時20分至14時0分

**地點：**第一會議室（第一行政大樓）

**主席：**林峰田教授

**委員：**洪宏基總務長、許添本教授（請假）、郭斯傑教授、黃耀輝教授、蔡厚男教授、劉聰桂教授、吳先琪教授（請假）、陳亮全教授（請假）、江瑞祥教授（請假）、陳正倉教授（請假）、劉權富教授、李光偉先生（請假）

**諮詢委員：**林巍聳教授（請假）、詹穎雯教授（請假）、李賢輝教授

**列席：**陳基旺研發長；研究發展處蘇婉伶；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金光裕建築師、白澍法；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秘書、蔡淑婷技士；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、洪耀聰技正、羅健榮股長、林芳如；總務處保管組（請假）；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、張芸綾；經營管理組 謝淑媛組長；學生會（未派員）；學代會（未派員）；研協會（未派員）

**幹事：**周郁森、陳佩綸、吳莉莉

**記錄：**吳莉莉

### 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二、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--2008年版草案（校園規劃小組）

●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（略）

● 委員意見：

**林峰田召集人：**

一、校園規劃報告書前一版為 2001 年版，迄今已有七年，本小組歷經一年多的時間，修訂為 2008 年版本。修訂方式係以前版報告書為基礎，並請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助完成初稿。本次先向各位委員做簡要報告，請

- 委員當成暑假作業，之後，俟匯聚大家的意見後，再送本委員會核定。
- 二、此報告書不是剛性的，而是一個指導方針（guidelines），提供給本校委託建築師一個學校的整體概念。
  - 三、建議校園規劃報告書未來每五年修訂一次。

**郭斯傑委員：**

- 一、考量校園規劃報告書將影響各學院系所的未來發展，建議本 2008 年版校園規劃報告書經校規會討論定案後，提至校發會備案較好。
- 二、個人覺得報告書內容可在水、電章節部分加強。學校經常性使用人數已經相當多了，建議校總區於污水系統的中長程計畫考量設置污水處理廠；在電機系統部分，報告書中仍以體育場司令台下方規劃新建超高壓變電所，計畫是否可行？本校目前都以分表方式處理供電，但是癌症中心興建後，能供應足夠所需電量嗎？是否考量興建基本設備(facility)需求。

**林峰田召集人：**

有關污水處理及電機系統規劃，尚需請教環安衛中心及營繕組意見。因應委員所提出的想法，或許報告書上無法在位置圖上明確標示，但可在文字上建議考量於適當地點興建污水處理廠設施。

**李賢輝委員：**

- 一、P.44 有關校園交通動線部分，舊總圖與哲學系中間少有人車穿越行走，現況兩側擺滿了腳踏車。建議該路段取消車行，改為徒步區，而人文大樓興建案能和舊總圖草地一起考慮，延伸至文學院，構成人文區。
- 二、本校缺乏藝術學院，台大學生需要設計美學知識，建議城鄉所和戲劇系共同籌組藝術學院，找一個地方設置藝術設計學院。

**林峰田召集人：**

- 一、有關設置徒步區乙事，建議全校通盤考量，將低度穿越的道路，改變作為行人、腳踏車專用道路。人文大樓、舊總圖間道路現況兩側停放之腳踏車，有機會改配置於路外停放，並可檢討是否改變為徒步區。
- 二、藝術學院設立需提至校務會議討論爭取，個人樂觀其成，惟在本案不宜建議設置基地區位。

**黃耀輝委員：**

建議實驗室儘量集中設置，在安全管理上及污染物、有毒廢棄物、污水等集中處理較容易執行。

**林峰田召集人：**

將配合修正報告書的文字。

### **蔡厚男委員：**

- 一、部分圖資請根據現況再予更新修正。
- 二、建議報告書提供中、長程 5-10 年或更長期的想像願景，從長程發展管理決策的角度，希望能看到發展策略，此為規劃工作的核心。
- 三、現況學校發展至今，有前端管理，但缺乏後端細設、施工管理，導致現況發展錯綜複雜，若無整體結構性思考，未來發展將會更糟，需思考可能引發之群體效應。
- 四、於舊校舍拆除重建時，需思考教學、研究等不同屬性的發展對校園之衝擊。
- 五、建議本案提送校發會，使行政程序完備。讓使用關係人多多參與，無法預期最後會達到多少共識，但仍須符合基本程序，以取得正當性。

### **劉聰桂委員：**

本委員會大部分都花在討論新建築案，少有討論既存環境改善的議題，缺少餘裕來照顧全面性的思考。

### **林峰田召集人：**

- 一、中長程計畫規劃困難、且具較多爭議性，或許可以嘗試進行，提供作為大家討論的基礎。
- 二、建議未來在較為輕鬆的會期，可討論委員大家關心的議題。

### ● **決定：**

請委員利用暑假期間閱讀，提供寶貴意見。本小組於彙整意見修訂補充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## **貳、提案討論**

### **一、卓越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（研究發展處）**

#### ●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**

#### ● **委員意見：**

##### **蔡厚男委員：**

- 一、個人原則支持，本計畫有助於平衡校總區發展，水源校區引入設施，興建校舍建築有其正面效益。
- 二、希望先期構想書能提供後續徵選建築師更具體的原則，如：科學建築（science building）、基本設施、安全管理、量體配置的彈性、使用新的營建工法與計畫以降低對 BOT 宿舍區的衝擊等。譬如：在安全管理上，

化學大樓係以實驗室為主，建築設計需將物料、實驗器材出入與人員進出動線分開，並規劃防災逃生動線等等較為進步的校園建築。在空間配置上，領航型實驗室需考量水電、空調設施，廢棄物、毒物排放等，在一段時間可隨操作系統改變而彈性調整。另，因應跨領域實驗室交流目的，希望提供交流討論的公共空間，並有幾種不同屬性的標準原型（prototype）。p.41 建築設計準則核心的東西要更清楚，提供後續進場建築師明確的方向。

- 三、需考慮進出車輛產生的震動對實驗的影響，於樓板、結構、空間防震需特別強調。
- 四、本案規劃地下 2 樓、地上 10 樓，小區之建蔽與容積率尚有剩餘，小區強度可否調整？
- 五、建築立面、屋頂等表情需呼應校園空間特色，側面出入口需再細膩規劃。P.41 建築設計準則需發展詳細，避免送件審查時，給人刻板印象。

#### **郭斯傑委員：**

- 一、教育部審查的主要關鍵是經費來源，若屬自籌、校務基金支應，審查較容易通過，標準不同。
- 二、通往本基地地下停車場的交通動線，不甚順暢，是否可改由本基地西南側空地通行？
- 三、個人對於所提仰賴太陽能源並為教學示範之構想有疑慮，若建築師能預先瞭解研發單位的產品，可運用於外牆塗料、建材示範，為送教育部審查不錯的訴求點。

#### **林峰田召集人：**

- 一、委員建議補充建築設計準則部分，請建築師參考辦理。
- 二、請將報告書 p.111 附錄一的重要圖面（水源校區西南區計畫）與摘錄敘述放在報告書前面（2-3-2 水源校區使用現況），以利瞭解水源校區計畫內容。
- 三、有關小區使用強度調整，請洽營繕組討論建照、使照申請面積範圍。全區未超過大學用地之建蔽率 40%、容積率 240%之上限，但個別基地可能超過，必須加以說明。

#### **蔡厚男委員：**

校地面積剩下不多，是否每一棟都要自行負擔法定停車？可否以繳交代金的方式，集中設置一、兩處停車場來容納，較能提升使用品質，並將動線單純化。

#### **洪宏基委員：**

主要是因為教育部不同意本校以繳交代金方式，另案執行興建停車場的作

法，工程會則不審查此部分。

**李賢輝委員：**

- 一、建議採中央空調較佳。
- 二、請考慮樓層高度與樓板承载力，實驗設備大多重量不輕，並請提供設備進出所需空間。每一間實驗室是否皆有提供淨水等共同管線？需預為調查考量未來使用實驗空間的基本需求。

**劉權富委員：**

既然這個地方可以重新規劃，希望中間的軸線成為無車行走的示範區，讓汽車行走在外環道，基礎設施、停車、污水等公共設施完成後，再蓋大樓，突破每棟建築都有地下停車場的限制，若能做到的話，對校總區可起示範作用。

**林峰田召集人：**

- 一、若因自行付費原則，將空調採各實驗室個別設置，在建築外觀設計上需考量如何在景觀上不會顯露。
- 二、水源校區交通上最理想的方案，是由思源街大門進入即左轉進入地下停車場，但因該處目前地上有既存建築物。因此，在近程上，是否本基地先蓋地下停車場，未來長期完成大門入口附近的集中停車場後，本基地地下室可考慮改作為其他使用之彈性空間。

**劉聰桂委員：**

若目前尚不知道高樓層的進駐單位，現在是否要做隔間？最好採可彈性調整的隔間，避免將來進駐單位需要再花錢敲打改裝，其他如：排氣等管道、結構樑柱是否有改裝需求，亦請預作考量。

**陳基旺研發長：**

- 一、為解決校內空間問題，本處提出卓越研究計畫，歷經多年多次的規劃協調，提出本草案，希望委員會支持、指教，以利提送教育部、公共工程會審查，早日實現。
- 二、空間配置、基地等問題，係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研究中心自行爭取經費。目前較清楚的實驗計畫是奈米製程中心，其他尚不明確，化學實驗部分會配置在頂樓，獨立廠房集中配置。本建築皆無配置教室，會提供跨領域的交流空間，有助於跨領域學門形成研究簇群（cluster）。本案規劃前提已考量提供各學系周轉的實驗研究空間，可彈性運用。
- 三、奈米實驗室部分，有相關老師一起參與規劃，可預為瞭解空間需求。需要配置大型設備的實驗室則會配置在頂樓，其他樓層的實驗室需求設備不會那麼大。
- 四、因考量自行付費分攤原則，空調、水電皆採個別裝設，如此管控較容易。

另外，化學管線系統則會獨立出來。

### **建築師回應與補充：**

- 一、有關進入地下停車場之動線迂迴，是希望未來長期能打通 A1、B1 地下停車場，互為連通，所以目前動線規劃以不影響未來 A1、B1 進出動線為原則考量。
- 二、考量奈米實驗室有挑高樓層的需求，規劃淨高度 6 米，將怕震動的部分配置於地下 2 樓，靠近防災公園一側，該側不設計停車場。
- 三、有關樓板載重，係以 1 平方公尺載重 1 噸為設計原則，若有特別載重之需求，則需要再予計算。
- 四、規劃採雙層牆面設計，即可將設備收納其中不外露，如香港大學的館舍設計。
- 五、以約 6.5 米x11 米為最基本的空間配置單元，租用單位可依需求租用單元數。每一樓層中間不做隔間牆，必要時只做輕隔間，可能進駐單位租用半年就走了，不需要再行敲打。管道間則都可適用，亦無須敲打重做。

### ● **決議：**

原則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送請相關單位確認。

**參、散會（下午二時十分）**